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補考【注意事項】

★請務必詳讀補考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應考權益!

1. 請穿著**校服**應試。
2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）應試，以供監考老師查驗。**未攜帶任何合格身分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。**
3. 考試不得舞弊。
4. 鈴響前不得翻閱桌面試卷，違者視為作弊。
5. 考試規則依照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即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**手機或電子相關產品須關機並放置在書包或背包中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桌上**，違者依前項規則辦理。
6. 試場內不可飲食，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7. 每堂考試開始 **25 分鐘**後始可提早交卷，題目卷與答案卡請一併交回。
8.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9. **欲參加補考者，請於 05/20(三)09:10 前至 3 樓備課教室 C 報到，若未準時報到視為不參加補考。**